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字第6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丁勛倫

陳雅玲

陳崇信

王桂蘭

陳瓊瓊

共同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

蔡維哲律師

章懿心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告方鈺云、李若姘、翁郁森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退還溢收之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溢收原告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零陸佰肆拾伍元（\$100,645）應予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21條，於施行前所為之裁判，不適用之，考其立法意旨係認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裁判拘束力，影響當事人權益，於施行前已為之裁判，不適用之，以維當事人權益。

二、又按多層次傳銷事業，應使其傳銷商之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，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違反該條規定者，應依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處斷罪刑。乃因多層次傳銷，雖非均為不正當之銷售方法，惟多層次傳銷事業如使其

傳銷商之主要收入來源，係來自於介紹他人參加，則其後參加之傳銷商必因無法覓得足夠之人頭而遭經濟上損失，但發起或領導推動之人則毫無風險、徒獲暴利，並造成嚴重之社會問題，故明文加以禁止（同法第18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足見上開規定，並非專為維護經濟金融秩序之社會法益，同時亦保障多層次傳銷參加者之權益，乃兼屬保護個人法益之法律。行為人共同違法經營收受存款、多層次傳銷之業務，經判決認定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9條之1，應依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論處，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規定，應依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論處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而從一重之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論處罪刑，因而受有損害者，自屬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規定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對於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無違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3號民事判決意旨可供參照。

三、查，兩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聲請人即原告均為相對人即被告所犯銀行法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直接被害人，已經檢察官起訴、併辦，並經本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、110年度金訴字第45號刑事判決，認定被告違反銀行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，而從一重依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判處被告罪刑在案，是依上開見解及所示法理，原告自屬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而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無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有本院收據可稽，自屬溢收而得返還，本院依聲請及依職權返還溢收之裁判費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至原告另稱因已與被告達成和解而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因原告毋須繳納裁判費，已如前述，自無因和解退還裁判費之問題，又本件為前開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事件，與裁判拘束力無涉，均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